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 
 傳真：(02)25000126  
 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景祐(02)25000133轉223  
 電子郵件信箱：ccosu@chait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 000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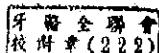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落實  
 延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非急迫性醫療需求或檢查，敬請  
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8  
 月 24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567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  
 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 授權 防疫小組 主委決行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 承辦人：徐士敏  
 電話：23959825#3923  
 電子信箱：emily0930@cdc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於醫療院所傳播風險，  
 請落實延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非急迫性醫療需求或檢  
 查，並轉知及督導轄區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第1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接獲醫療院所反映，有短期商務人士持自費檢驗之COVID-19陰性檢驗結果，於縮短居家檢疫改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前往醫院進行非急迫需求之就醫，並向衛生局提出在臺行程表變更，增列每日前往醫院就醫之情事。
- 三、請貴局務必落實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就醫相關防疫管理措施，並轉知及督導轄區醫療院所配合：

(一)依據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於管理期間，應延後非急迫性醫療需求或檢查(如洗牙、健檢、物理治療等)。若無發燒、呼吸道感染等症狀，應優先以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方式進行評估及處置；若無法以前項方式處理之醫療需求，須依衛生局指示至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。

(二)由於短期商務人士之縮短居家檢疫改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仍為原定之居家檢疫期，實仍具感染風險。

